

#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办班流程

## (2024年版)

### 1、查询确认项目、填报收费标准

根据全继办和市继教办2024年继教项目公布的相关文件，在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 (<http://shanghaicme.com>，以下简称官网) 查询、确认本单位的获批项目，并按时在市级CME项目系统中填报获批项目收费标准。

### 2、招生通知发布与项目报备

(1) 获批项目在办班前，须在市级CME信息系统中填写招生通知，审核通过后将在官网首页公开发布。招生通知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写明项目名称、等级、编号、内容、招生人数和具体举办时间、地点、收费情况等，须与批准公布项目一致，并附确认回执。

(2) 在项目举办2周前，登录市级CME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备，国家级项目须同时登录国家级CME系统进行网上报备，并将审核通过的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资料下载打印盖章后报送市继教办。

### 3、组织落实会务

(1) 按照获批项目内容，安排和制定活动日程和实施性授课计划。

(2) 按照活动日程和授课计划，组织、落实、确认具体授课教师，如有见习、实验等实践性环节，还需具体落实到有关科室、部门。组织授课教师编写教材或讲义。

(3) 按照招生人数和授课计划，联系落实授课场地、餐饮和外地学员住宿等。

(4) 跨省办班的项目，要在项目举办4周前将项目编号、办班通



知、项目活动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

#### **4、注册报到收费**

(1) 注册、报到和收费。按公示标准收费，统一使用税收发票，收费主体应与举办单位相一致；单位免费项目需有项目单位或部门经费使用预算和决算；赞助免费项目需有赞助机构与单位签订赞助协议，以及赞助项目经费使用预算和决算。

(2) 发放项目活动日程、教材或讲义。

(3) 建立学员通讯录。根据系统提供的Excel模板，建立和上传报名学员的通讯录（上海学员需采集身份证信息），安排外地学员住宿等。

(4) 校验学员信息。根据学员通讯录完成学员信息校验（仅限上海学员），确保可同步学员信息正确性。

#### **5、举办项目**

(1) 项目举办期间，加强学员学习考勤和课程考核，并征求学员对该项目评估意见等。

(2) 按项目实际授课天数和学时授予相应学分，发放电子证书。

(3) 项目结束后，根据全继委和上海市项目公布文件要求，对项目举办情况进行总结。

#### **6、完成执行汇报与学分同步**

(1) 网上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信息。项目结束2周内，在市级CME系统 (<http://pro.shanghaicme.com>) 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信息，



主要包括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考题、学员通讯录（上传的学员通讯录须为发放证书的学员名单，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教材使用情况表、办班现场图片和学员签到佐证材料等。国家级项目须同时在国家级CME信息系统中（<http://cmegsb.cma.org.cn>）完成执行汇报。

（2）在国家级和市级CME系统中上传的通讯录（学分证书发放名单）必须完全一致。

（3）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在项目完成执行汇报后2周内，上级单位须完成对项目执行汇报填报情况的审核。

（4）学分同步。在上海市CME信息系统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根据上传的学分证书发放名单的学员通讯录（上海学员需含身份证信息）完成学分同步。

（5）在项目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学员可通过国家级CME系统或上海市CME系统首页“学分查询/打印证书”菜单栏查询或打印电子学分证书。

## **7、项目备案**

### **（1）国家级项目**

本年度首次批准、举办并完成执行汇报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拟在次年、第三年继续举办者，可于当年和次年的12月31日前在国家级CME项目信息系统中申报备案，并将相关纸质材料于年底前报送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上海市级项目**

本年度批准、举办的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当年有效，如需在次年继续举办者，可在次年1-2月间作为新项目重新申报、重新审批。



## 8. 项目检查评估

项目完成后，国家级项目和市级项目均须在市级CME系统中完成《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填报，国家级项目还需填写《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以完成自查自评工作。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